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201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	公司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证号为 430600400000760 的营业执照。发起人为湖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7121474065 的营业
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刘建军、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照。发起人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刘建军、湖南兴创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
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	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
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张曦。	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张曦。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
【】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邮政编码: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 19 号
414000°	为山水 公司任例: 苗阳经机以小月及区周凉斑 19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 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 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
-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 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 (六)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

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 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适当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 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 开始时宣布。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或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的在董事、监事候选 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 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程序产生。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六)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除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六)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员,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

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以合并会计报表) 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 融资事项,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授权董事长决定未达到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长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人员;

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计算)1%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等,但在同一会计年
	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3%;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
	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
	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
	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有关职责,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可以对
	副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经理或者财务总监担任,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用于监事。
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 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改中,因在原章程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